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賴耀輝

賴俊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被告 賴耀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36地號土地）上於測量後範圍內（理由中記載暫以10平方公尺計算）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賴耀輝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37地號土地）上於測量後範圍內（理由中記載暫以80平方公尺計算）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賴俊余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至騰空返還系爭43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賴耀輝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。(四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至騰空返還系爭437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賴俊余64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2筆土地之交易現值，即合計為50

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皆為每平方公尺5,600元
×（系爭436地號土地占面積10平方公尺＋系爭437地號土地8
0平方公尺）＝50萬4,000元】。至於訴之聲明三、四部分，
因係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系爭建物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
利息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
50萬4,000元（倘日後經地政機關實測後，面積有所擴張，
則應補充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宇安